

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

2019 年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安排

一、组织构成

人力资本与劳动经济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2019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李海峥（院长）

委员：杨帆征（研究生导师）、汪雪菲（研究生导师）、尹妮娜（研究生导师）、贾凝（研究生导师）、李珊（研究生导师）、黄蓉（研究生管理人员）、赵舒佳（二级纪委委员，未设立二级纪委的学院的纪检委员）、苏妍（研究生代表）

二、参评对象和申请条件

（一）参评对象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 2017、2018 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 2017、2018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的仅限于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其他定向就业除外。

（二）申请条件

详见《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19〕144 号）中“第二章”中的相关规定，本办法可于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网站“规章制度”栏“奖助工作”条目内下载查看。

（ 本办法查看网址：<http://gs.cufe.edu.cn/info/1155/6530.htm>）

三、奖励标准和名额

（一）奖励标准

详见校发〔2019〕144 号文件“第二章”中的相关规定。

（二）名额

结合学校下发的总体名额，学院 2019 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如下：

类别	学年	专业	一等奖学金 名额	二等奖学金 名额	小计
博士	2017	劳动经济学	1	1	2
博士	2018	劳动经济学			
硕士	2017	劳动经济学	2	3	5
硕士	2018	劳动经济学	3	6	9
总计			6	10	16

注：1. 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由研究生院根据校发[2019]144 号文件“第二章”中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在中心本次评选范围内。

2.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由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综合考虑各单位在校研究生规模、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确定名额分配方案。

（详情见《关于开展 2019 年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研字〔2019〕73 号，官方网站 <http://gs.cufe.edu.cn/info/1082/6579.htm>）

3.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的条件，详见《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9]144 号，“第二章”中的相关规定。

四、具体安排

（一）《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公示

时间：10 月 8 日-10 月 10 日

方式：学院网站

对本细则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间反映至学院评审委员会。

办公地点：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学术会堂南楼 612 室, 办公电话：010-62288298

（二）申请流程

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如实填写《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于 10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提交至学院南路校区学术会堂南楼 612 办公室黄老师。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所有成果取得时间须为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不在此时间范围内的成果不可作为评审材料。

（三）评审、审定及结果公示

1.学院评审及公示

学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评审结果公示时间：10 月 21 日-25 日

公示方式：学院网站

2.学校审定及公示

学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

审定结果公示方式：学校 OA 系统、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网站

（四）申诉流程

对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申请书应包含申诉学生的姓名、学号等基本信息，申诉请求，事实与理由，以及申诉学生的签名），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学生予以书面回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提请裁决申请书应包含提请裁决学生的姓名、学号等基本信息，提请裁决请求，事实与理由，以及提请裁决学生的签名，并另附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交的申诉申请书复印件和评审委员会书面回复复印件），评审领导小组应在接到提请裁决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对提请裁决学生予以书面回复。

学院评审委员会办公地点：中央财经大学学院南路校区学术会堂南楼 612 室，
办公电话：010-62288298

学校领导小组联系方式以学校公示通知为准。